附件2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44届世界

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商

务

软

件

解

决

方

案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组委会

2016年4月

根据《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准备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6〕9号）、《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赛和推荐专家候选人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602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36号）的要求，特制定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一、命题依据

本次竞赛项目以世界技能大赛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的技术文件和43届世界技能大赛真实竞赛题目为依据。

二、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一）竞赛内容。

商务软件解决方案技能就是“采用软件开发工具去开发软件方案以支持商业营运及管理”。参赛者需要分析所给公司的商务情况，分析及了解用户的需求，从而设计及开发一个软件方案。商务软件解决方案人员要能使用.NET 环境，结合MY SQL或SQL server技术、Office文档处理，能够作为大、中、小企业商务解决方案的工具、信息化管理等，使企业管理的效率提高。

具体以“系统文档与展示”、“数据库开发”两个模块作为竞赛内容。

（二）竞赛形式。

选拔赛采用个人现场操作的形式进行。赛后将选出2-4名选手参加广东省选拔赛（具体人数按广东省选拔赛要求确定）。

（三）成绩计算。

1.成绩评定方式：竞赛裁判由组委会聘请。竞赛成绩，由现场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评判。竞赛最终成绩为两个模块分数之和。

2.名次排列方法：参赛选手必须完成两个模块的比赛。选手排名按以下原则：以成绩高者为先，若成绩相同，则以操作用时少者为先，若还不能区分，则并列取同一名次。

三、竞赛范围、类型及其它

竞赛以操作技能为主，操作规范及安全文明生产在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进行考查。

（一）竞赛范围。

根据试题要求，在计算机上利用指定的软件完成竞赛题目所规定的商务软件解决方案。

（二）竞赛时间。

2016年4月22日(周五)09:00～12:00；13:00～15:00

分别完成两个模块的比赛

（三）赛场设施。

1.竞赛在配有PC机及商务软件解决方案软件的场地进行；赛场的PC机软件按43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务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软件要求进行安装。

2.竞赛场地应具有与实际竞赛相适应的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并且安全措施完善。

四、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决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指定座位号、机位号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在比赛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如笔、尺、各种彩色颜料等）外，比赛不可将有关素材带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操作完成时，参赛者应举手示意监考裁判记录其竞赛实际时间。

13.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参赛选手如果侵权，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2.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3.选手参加比赛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情况。

4.大赛试题在大赛现场统一发放，选手在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其他位置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5.须按要求保存文件，如没有原始文件，则取消成绩。

6.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7.提交作品，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簿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8.本次竞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9.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10.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11.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申诉。